

# 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部门 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27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主要职能：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的主要职能为：承担 3 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保育和教育学龄前等公益性服务工作。

学前教育：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 岁幼儿学习与发展指南》从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大领域引领幼儿的学习发展，各个领域相互融合。并根据我市及上级部门的要求做好保教及幼儿园的各项工

作。保育活动：实行卫生部行政部门监督指导，教育行政部门监督，安全保障幼儿饮食安全，设施布局合理，有相对独立的食品原料存放间，食品加工间和用餐场所。

事务管理：保证第一线教学的正常进行，做好教学设备的配置，做好安全保障和后勤服务。

教学设备的购置和保养：为确保我园幼教工作的领先水平，电教设备、教学用具必须做到位，保障教育教学的正常运行。

安全设施配置：幼教工作安全是保障，幼儿园的各项设施及大型玩具都要绝对安全，应对新冠疫情，防疫物资的需求，保障幼儿生活的环境安全。

设施维修：为适应新的教学需求，增加幼儿园区域活动场所，同时对原有房屋和基础设施做好维护，确保幼儿园的正常发展。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为武汉市江汉区教育局的二级决算单位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在职实有人数 13 人，其中：事业 13.00 人。

离退休人员 27 人，其中：退休 27 人全部纳入社保。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表

##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83.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78.75	五、教育支出	35	762.74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762.74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762.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b>总计</b>	30	762.74	<b>总计</b>	60	762.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 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 60 行 = (57+58+59) 行。

##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b>762.74</b>	<b>683.99</b>		<b>78.75</b>			
205			教育支出	762.74	683.99		78.75			
20502			普通教育	762.74	683.99		78.75			
2050201			学前教育	762.74	683.99		78.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b>762.74</b>	<b>424.54</b>	<b>338.20</b>			
205			教育支出	762.74	424.54	338.20			
20502			普通教育	762.74	424.54	338.20			
2050201			学前教育	762.74	424.54	338.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  
红苗幼儿园

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83.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83.99	683.9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	58				

			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683.99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683.99	683.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683.99	<b>总计</b>	64	683.99	683.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b>683.99</b>	<b>424.54</b>	<b>259.45</b>	
205				教育支出	683.99	424.54	259.45
20502				普通教育	683.99	424.54	259.45
2050201				学前教育	683.99	424.54	259.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江宁区红苗幼儿园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0.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5	310	资本性支出	2.53	
30101	基本工资	55.59	30201	办公费	7.7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8	
30102	津贴补贴	18.64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35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37.94	30205	水费	0.0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32	30206	电费	0.9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6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26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7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6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8				
30302	退休费	105.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89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5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0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5				
人员经费合计		396.16	公用经费合计						28.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江宁区红苗幼儿园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本单位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红蕾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红蕾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762.7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7.96 万元，增长 6.7%，主要原因是红苗园芸尚分园开园，新进一名在职人员，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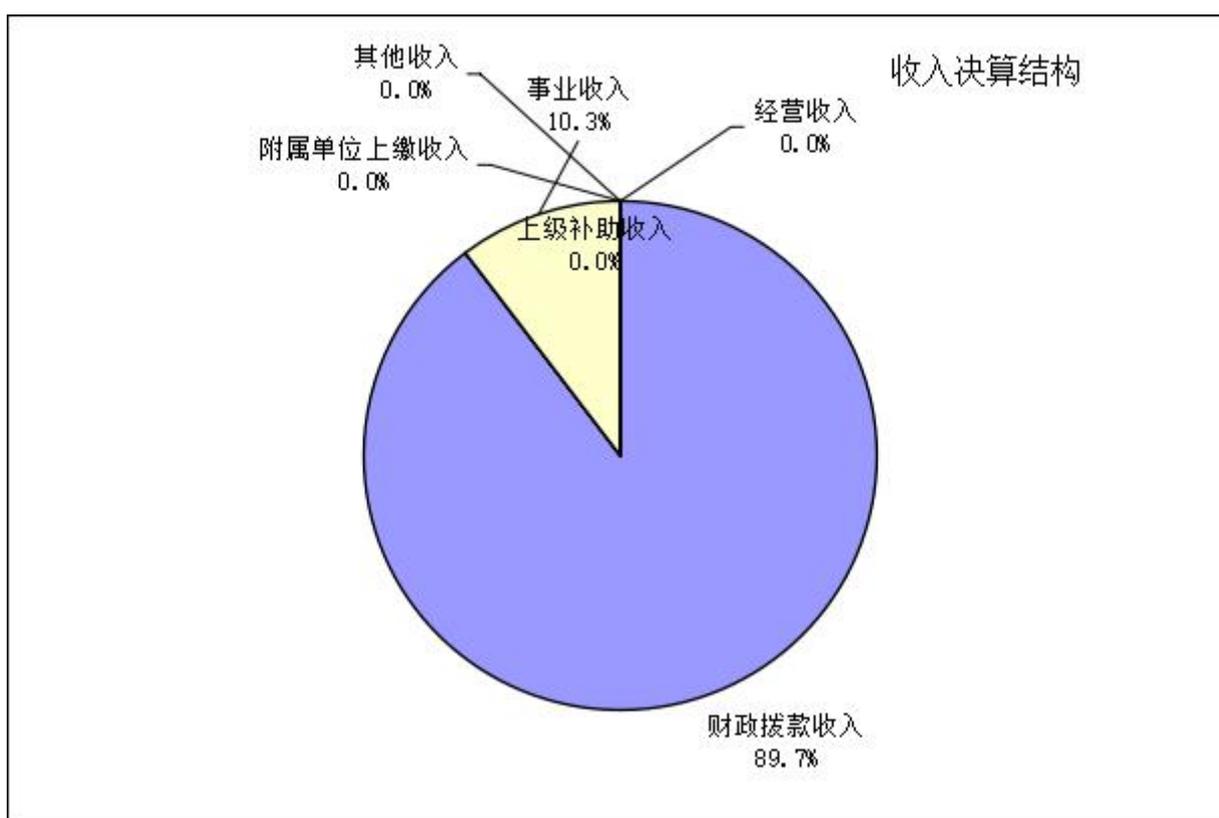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762.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83.99 万元，占本年收入 89.7%；事业收入 78.7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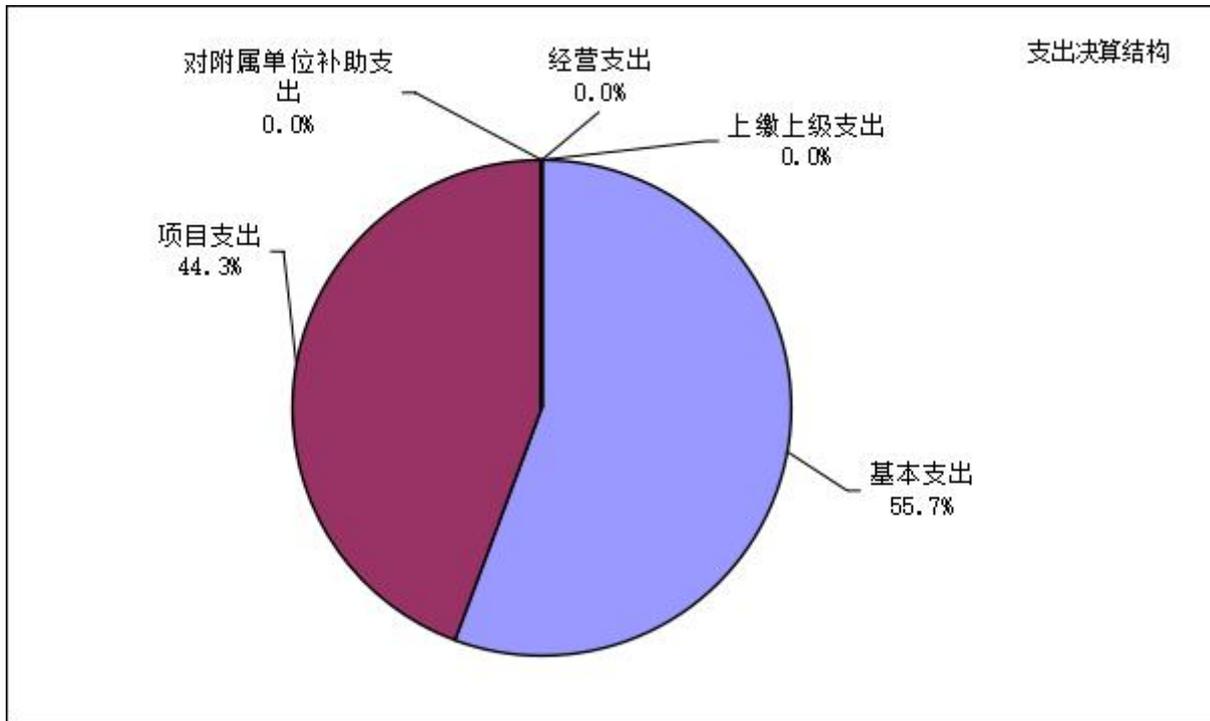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762.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4.54 万元，占本年支出 55.7%；项目支出 338.20 万元，占本年支出 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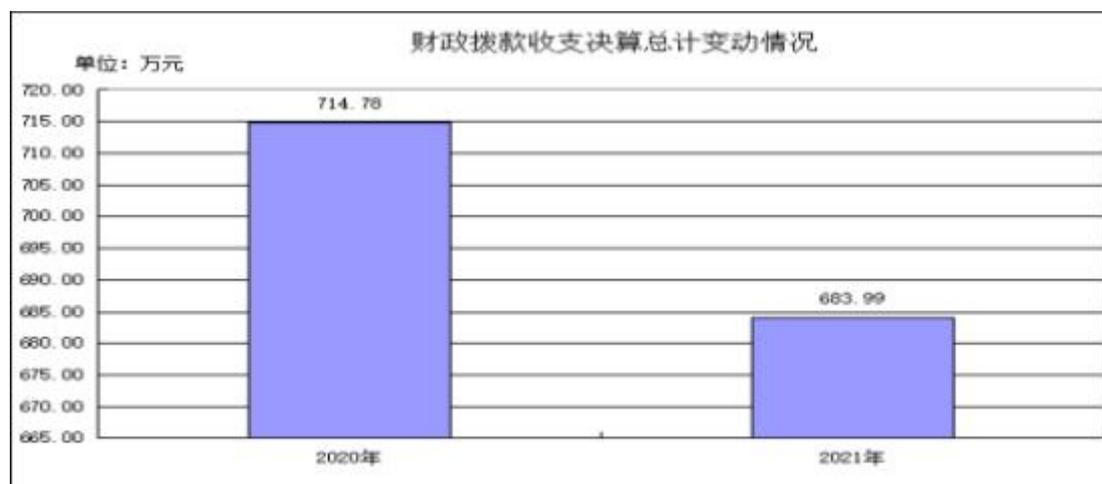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83.9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0.79 万元，下降 4.3%。主要原因是 1、2020 年事业收入纳入财政拨款，未分开核算，而 2021 年财政拨款和事业收入分开核算，收入核算口径不同；2、红苗园芸尚分园开园，新进一名在职人员，人员经费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83.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7%。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0.79 万元，下降 4.3%。主要原因是 1、2020 年事业收入纳入财政拨款，未分开核算，而 2021 年财政拨款和事业收入分开核算，收入核算口径不同；2、红苗园芸尚分园开园，新进一名在职人员，人员经费增加。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83.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683.99 万元，占 100.0%。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42.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其中：基本支出 424.54 万元，项目支出 259.4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学前教育专项经费 198 万元，用于聘用教师的工资发放，促进教师

队伍的稳定，促进幼儿园教育教学的发展；校园安全专项经费 13.44 万元，主要是用于保证幼儿园的安全保卫工作；政策性增资经费 31.81 万元，主要用于红苗园芸尚分园开园，新进一名在职人员，补充新进在编人员经费不足；上级专项经费 16.20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教育教学日常运行和学校防控防疫。

1. 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42.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红苗园芸尚分园开园，新进一名在职人员，人员经费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4.5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96.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5.59 万元、津贴补贴 18.64 万元、绩效工资 137.9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3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6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7.40 万元、退休费 105.65 万元。

公用经费 28.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78 万元、水费 0.03 万元、电费 0.92 万元、邮电费 0.03 万元、物业管理费 1 万元、维修(护)费 0.79 万元、培训费 0.08 万元、劳务费 0.89 万元、工会经费 1.45 万元、福利费 5.0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18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2.35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二个，资金 227.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7.7%。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严格按照省、市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文件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平、绩效相关原则，经过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学习相关政策依据、收集整理所需资料、组织调查和数据核对、编制自评报告等工作程序，较好地完成了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762.74 万元，2021 年所设立的绩效目标总体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的要求，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总体上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二个一级项目。

一、学前教育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1 年项目投入资金为 214.20 万元，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专业能力和学生学习质量；继续加强课程品牌建设，多彩课程让学生有更丰富的学习体验，感受多彩学习生活，促进全面发展。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4.20 万元，执行数为 214.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聘用学前教师学历达标率，持

证上岗率，培训合格率均为 100%；二是聘用教职工按标准发放工资薪资；三是校区设施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年底目标均已达成；四是聘用学前教职工对幼儿园的满意程度 98%，家长和受益对象对幼儿园总体满意程度 97%。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幼儿园硬件环境老旧需要培养教师环境创设能力；二是需要不断提升办园品质，以科研带动教师队伍专业成长。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聘用老师队伍建设，二是充分发挥园领导组织能动性，协调和监督作用，结合学校各个不同时期的特点和情况，调动老师积极性，赛课、互相学习，各种线上线下研讨会，工作抓紧抓实！

## 二、校园安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44 万元，执行数 13.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校园及周边治安稳定恶性案件零起，无黑、黄、赌、毒、邪等社会丑恶现象；二是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得到及时发现和整治，涉校矛盾得到有效预防和化解；三是实施安全教育，全面完成规定任务，零犯罪校园、无毒学校覆盖率达 100%；四是整体达到目标，年内学校重大责任性安全事故零起，师生犯罪率为零，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二是在对保安人员制度建设和学习方面，开展了一定程度上的相关业务学习培训，但缺少系统性的学习。下一步改进措施：定期组织进行系统的培训，进一步提高安保人员的认识水平，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调配合，加大保障力度，重视资金使用，完善安保人员培训，促进安保管理工作合理化、规范化。

####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结合本年度预算情况，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执行，并以本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安排下一年度的项目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水平。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资金的监控，减少预算资金使用的随意性，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提高各部门人员对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认识，将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作为对各岗位人员工作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2021 年对于红苗园来说非常不容易，不仅要夯实保教常规优势，探究文化育人之旅，在课程建设上加快步伐，稳步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校园安全和绩效目标达成；同时要全力以赴做好芸尚园开园准备工作，从人员招募、二次装修跟进协商，初步谋划芸尚园顶层设计，规划文化立足点、环创亮点、设备运转点，依托红苗园教职工队伍带动新园教职工队伍，努力开好局起好步。重点工作事项如下：

（一）全面实行主题党日“5+N”新模式，推动党日活动走下去、走进去、活起来

新形势下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重要途径，积极探索支部主题党日“5+N”的新模式、新内容，变“刻板枯燥”为“规范灵活”，把交党费、诵党章、温誓词等“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结合起

来，力求不断增强主题党日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变被动参加为主动参与、变单项信息输出为双向情感互动。党支部于3月12日实地探访八七会议、4月8日随花楼水塔街东民社区“大党委”实地参观武汉中共中央机关旧址，6月10日、14日全体党员到江汉区文体活动中心参观“信仰的力量”庆祝中国共产党100周年展。在全园开展了“讲红色英雄故事”、“颂赞百年”、“演赞百年”等活动形式，鼓励教师、幼儿、家长积极参与其中，大家聚到一起聆听一场关于阅读的对话。

（二）党建为引领，全面落实幼儿园的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传承荣光，廉政建设肃队伍“文化育人”续华章

以“德治有效”为目标，以党风廉政建设为抓手，把合格的标尺立起来，把做人做事的底线划出来，把党员的先锋形象树起来，纯洁党风、顺应民心，领导班子强化自身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做到“三必学”“四个一”。用新思想、新理论、新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党支部书记王莉同志参评区优秀党务工作者、红苗党支部参评区先进党组织，时刻将党性教育作为重点内容。副书记袁红同志承接新园创建三所，成为江汉区最为擅长园务管理的专家，深受同行追捧。严格党员标准，有计划地抓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规范发展对象工作。

（三）保障师生健康为目的，切实抓好校园疫情防控，安全保健强化规范

本学期将组织全员认真学习《湖北省学校安全管理条例》、幼

儿园安全管理规章、卫生保健管理要求，强化每个部门、每个员工安全、保健工作职责。班级重在规范保教人员水、电、电子设备使用、物品分门别类放置、上下楼梯、户外活动组织、大型活动人员安排及落实；卫生保健重在九制和“两案”的规范实施，严格把好晨检第一关，落实好全日观察、进餐巡查，清洁卫生、清洗消毒，指导和跟进班级通风、疾病防治、体格锻炼，规范使用备餐室、盥洗室，健康教育开展，各生活环节对幼儿的护理和照顾。

（四）“五童”班级建设加速，课程游戏化持续推进，养成教育家园共育

园部统筹思维进一步厘清养成教育的实施路径，围绕《幼儿关键习惯目标体系》展开系统学习培训，逐步建立个性化的“勋章机制”，指导教师、家长了解“好习惯报喜单”中家园两级评价要求，提升“习惯记录与报喜”的表征能力。科学实施宝宝争章“1+1”活动，结合《幼儿关键习惯目标体系》对“好习惯报喜单”家园两级评价及表达方式进行研究，提升教师自身对幼儿习惯的培养力、对家庭教育的指导力。向家庭征集“幼儿关键习惯培养策略”，提炼家园养成教育典型经验，在班级交流推广并发布到幼儿园公众号。积极参与区学前教育科“幼儿关键习惯培养策略论文及案例评比”、“五童班级”及“好习惯之星”选树活动，为教师、家庭提供养成教育成果推广的平台。

（五）科学调整园所规划，提升教师的责任心及业务能力，优中选优，打造梯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应对新形势，以业务园长、骨干教师为龙头，任命教研组长 1

名、班主任 2 名，引进新教师 2 名、保育员 1 名。抓好领头雁和新进人员培训，确保保教工作平稳过渡有序衔接。2021 年 1 月教师张卫东、耿文艳、万谦撰写的论文分获武汉市教育学会论文评比二、三等奖。2021 年 2 月教师耿文艳、刘媛撰写的“宝宝争章 1+1”案例分获区级一、二等奖；袁红、郭娅、刘媛撰写的三级总结均获区级二、三等奖。2021 年 5 月教师万瑜思、刘媛撰写的案例均获区学前宣传月优秀案例一等奖。2021 年 6 月教师刘媛、万瑜思撰写的游戏案例分获区级二、三等奖。2021 年 8 月教师刘媛获教师五项技能竞赛区级一等奖；郭娅、耿文艳、袁红撰写的三级总结论文分获区级一、二、三等奖。

##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全面实行主题党日“5+N”新模式，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推动党日活动走下去、走进去、活起来。	新形势下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重要途径，积极探索支部主题党日“5+N”的新模式、新内容，变“刻板枯燥”为“规范灵活”，把交党费、诵党章、温誓词等“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结合起来，力求不断增强主题党日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变被动参加为主动参与、变单项信息输出为双向情感互动。	党支部于 3 月 12 日实地探访八七会议、4 月 8 日随花楼水塔街东民社区“大党委”实地参观武汉中共中央机关旧址，6 月 10 日、14 日全体党员到江汉区文体活动中心参观“信仰的力量”庆祝中国共产党 100 周年展. 在全园内开展了“讲红色英雄故事”、

			“颂赞百年”、“演赞百年”等活动形式，鼓励教师、幼儿、家长积极参与其中，大家聚到一起聆听一场关于阅读的对话。
2	党建为引领，全面落实幼儿园的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传承荣光，廉政建设肃队伍“文化育人”续华章	以“德治有效”为目标，以党风廉政建设为抓手，把合格的标尺立起来，把做人做事的底线划出来，把党员的先锋形象树起来，纯洁党风、顺应民心，领导班子强化自身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做到“三必学”“四个一”。用新思想、新理论、新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党支部书记王莉同志获评区优秀党务工作者、红苗党支部获评区先进党组织，时刻将党性教育作为重点内容。副书记袁红同志承接新园创建三所，成为江汉区最为擅长园务管理的专家，深受同行追捧。严格党员标准，有计划地抓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规范发展对象工作。
3	保障师生健康为目的，切实抓好校园疫情防控，安全保健强化规范	本学期将组织全员认真学习《湖北省学校安全管理条例》、幼儿园安全管理规章、卫生保健管理要求，强化每个部门、每个员工	班级重在规范保教人员水、电、电子设备使用、物品分门别类放置、上下

		<p>安全、保健工作职责。</p>	<p>楼梯、户外活动组织、大型活动人员安排安排及落实； 卫生保健重在九制和“两案”的规范实施，严格把好晨检第一关，落实好全日观察、进餐巡查，清洁卫生、清洗消毒，指导和跟进班级通风、疾病防治、体格锻炼，规范使用备餐室、盥洗室，健康教育开展、各生活环节对幼儿的护理和照顾；</p>
<p>4</p>	<p>“五童”班级建设加速，课程游戏化持续推进，养成教育家园共育</p>	<p>园部统筹思维进一步厘清养成教育的实施路径，围绕《幼儿关键习惯目标体系》展开系统学习培训，逐步建立个性化的“颁章机制”，指导教师、家长了解“好习惯报喜单”中家园两级评价要求，提升“习惯记录与报喜”的表征能力。</p>	<p>科学实施宝宝争章“1+1”活动，结合《幼儿关键习惯目标体系》对“好习惯报喜单”家园两级评价及表达方式进行研究，提升教师自身对幼儿习惯的培养力、对家庭教育的指导力。向家庭征集“幼儿关键习惯培养策略”，提炼家园养成教育典型经验，在班级交流推广并发布到幼儿园公众号。积极参与区学前教育科“幼</p>

			<p>儿关键习惯培养策略论文及案例评比”、“五童班级”及“好习惯之星”选树活动，为教师、家庭提供养成教育成果推广的平台。</p>
5	<p>科学调整园所规划提升教师的责任心及业务能力，优中选优，打造梯队，确保顶层设计和幼儿园发展规划能贯彻新发展理念，践行办园愿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p>	<p>应对新形势，以业务园长、骨干教师为龙头，任命教研组长1名、班主任2名，引进新教师2名、保育员1名。抓好领头雁和新进人员培训，确保保教工作平稳过渡有序衔接。</p>	<p>2021年1月教师张卫东、耿文艳、万谦撰写的论文分获武汉市教育学会论文评比二、三等奖。2021年2月教师耿文艳、刘媛撰写的“宝宝争章1+1”案例分获区级一、二等奖；袁红、郭娅、刘媛撰写的三级总结均获区级二、三等奖。2021年5月教师万瑜思、刘媛撰写的案例均获区学前宣传月优秀案例一等奖。2021年6月教师刘媛、万瑜思撰写的游戏案例分获区级二、三等奖。2021年8月教师刘媛获教师五项技能竞赛区级一等奖；、郭娅、耿文艳、袁红撰写的三</p>

			级总结论文分获区级一、二、三等奖。
--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

学前教育支出。

4.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反映。

5.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中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中学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反映。

6.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级中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高级中学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反映。

7.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8.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

9.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职业教育方面的支出。

10.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其他特殊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特殊教育方面的支出。

11.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的支出

12.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13.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

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0.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 退休人员）、军

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属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公开咨询电话：027-82819518

##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2021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整体绩效评价表

####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根据指标内容，结合本单位2021年度执行即完成情况进行了打分，总分为98分。预算执行情况总分20分，得分20分。

####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执行率情况说明如下：

2021年，我园预算为7,627,386.22元，经过一年的合理安排与有效使用，我园严格按照预算数合理安排幼儿园活动，年终执行数为7,627,386.22元，其中基本支出总额为4,245,385.22元，项目支出总额为3,382,001元，执行率为100%。较好完成了经费支出的绩效目标。

#####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在教育局财务科的指导下，我园根据预算数合理安排幼儿园活动、日常运行及教育教学等内容的经费支出，本着有计划、有步骤的原则，我园严格执行预算进度，较好完成了绩效目标。

#####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我园未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在绩效自评表里，我园在这二个项目有扣分情况：

（1）产出指标里数量指标中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8%，红苗幼儿园编制人数为12人，实际在职人数为13人。原因是2021年芸尚幼儿园为红苗幼儿园分园，2022年1月独立核算，新进在职人员还在红苗园，还没有调入芸尚园。

(2) 效益指标里面可持续影响指标里开展老师培训次数未达到预期目标，由于疫情的反复，大部分培训都只能采取线上培训，老师外出培训次数减少。

### (三) 其基层预算单位自评督查及整改情况

在“产出指标”中，我园除“数量指标中-在职人员控制率”一项扣1分（得分为2分，满分为3分），“效益指标中-开展教师培训”一项扣分1分（得分为2分，满分为3分）外，其余均为满分。

### (四)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红苗幼儿园编制人数为12人，实际在职人数为13人。2022年芸尚园独立核算后，在编人员尚未接到上级通知办理调动。

2、教育局非常重视青年教师业务能力提升，提供了线上、线下多种形式的免费培训。由于疫情影响，我园组织了线上教育培训，培训次数与年初计划仍有差距。

### (五)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红苗幼儿园在区教育局的指导下将积极探索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的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机制，定期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跟踪管理，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1、2022年度做好园内预算，在初期就考虑好需要做好预算的项目，提前申报，减少预算调整率。

2、结合预算安排，加强培训学习。接下来，我园将进一步加强组织在岗教职工参与省市区各级名园的学习与观摩，学习教育理念、学习课堂教学经验、学习保育知识和环境创设技能，并通过各级培训，保证每一次的学习经验与感受能及时得到全园共享。

3、结合预算安排，积极开展各项技能比赛。一课三研、微型

课、基本功竞赛、师德演讲、保育员操作技能竞赛、特色活动展评等，用多样形式来促进教师的专业成长，进一步让青年教师、骨干教师、保育员的业务水平有所提高。多培养优秀社聘老师，根据教师们特长，提供有利条件，最大限度的发挥老师们的潜力，形成骨干梯队。

附件 3

## 2021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自评得分：98 分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基本支出总额		424.54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338.20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762.74	762.74	100%	20	
年度目标 1: (30 分)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专业力和学生学习质量；继续加强课程品牌建设，多彩课程让学生有更丰富的学习体验，感受多彩学习生活，促进全面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学前教职工人数	12	13	2
		数量指标	新招聘学前教师人数	0	1	2
		数量指标	聘用学前教师参加培训次数	2	2	2
		质量指标	聘用学前教师学历达标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聘用学前教师持证上岗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聘用学前教师培训合格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聘用教职工按标准发放薪资	100%	100%	2
		成本指标	是否在预算资金内	是	是	2

		时效指标	2021 年内	2021 年内	2021 年内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学前教职工对幼儿园的满意程度	98%	98%	2
			提供幼儿教育	达标	达标	3
		满意度指标	家长和受益对象对幼儿园总体满意程度	98%	97%	3
年度目标 2: (25 分)		落实教育, 依法办校, 学校教育人民满意度持续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校学生数	220	220	3
		数量指标	校舍维修面积 (m <sup>2</sup> )	2240.68	2240.68	3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购置完成率 (%)	100%	100%	4
		时效指标	经费到位及时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100%	5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100%	97%	5
年度目标 3: (25 分)		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建设, 全面提高幼儿园安防能力, 治安管理和安全防范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确保不发生恶劣事件, 加强源头治理, 积极协助本单位做好教师的稳定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数量	4	4	2
			安保人员工资标准	标准	按标准发放	2
		质量指标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及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率	100%	100%	2
			各类安全应急演练、安全设备更换维护率	100%	100%	2
			专职保安人员在岗率	100%	100%	2
			24 小时 (或 16 小时) 安保值班制度	24 小时	24 小时	2
	时效指标		2021 年内	2021 年内	2021 年内	2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重大事故零容忍	零	零	2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学校学生饮水和食品环境	改善	改善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全教育宣传全渗透	持续	持续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全问题投拆办结率100%	100%	100%	2
			后勤管理整体满意程度	90%-100%	97%	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红苗幼儿园在区教育局的指导下将积极探索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的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机制，定期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跟踪管理，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二、2021 年度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自评得分：98 分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				
主管部门	江汉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红苗幼儿园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4.2	214.2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目标明确、细化、量化,有明确的目标和考核细则;结合江汉区教师队伍发展需要,均衡配置师资,创建优秀教师团队,名师辐射有待提高,补充优化师资队伍。		严格按照预算计划的工作时序推进工作,合理按排资金使用进度,按时完成资金支付计划;严格按照预算进行有效的成本控制;细化、量化考核细则;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学前教职工人数	12	13
新招聘学前教师人数				0	1	2
聘用学前教师参加培训次数				2	2	2
在校学生数				220	220	2
校舍维修面积 (m <sup>2</sup> )				2240.68	2240.68	2
质量指标			聘用学前教师学历达标率	100%	100%	2
			聘用学前教师持证上岗率	100%	100%	2
			聘用学前教师培训合格率	100%	100%	2
			聘用教职工按标准发放薪资	100%	100%	2
			设施设备购置完成率 (%)	100%	100%	2
时效指标		2021年内	2021年内	2021年内	5	
		经费到位及时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是否在预算资金内	是	是	5	
		预算执行率	97%-100%	1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学前教职工对幼儿园的满意程度	97%-100%	98%	5
			提供幼儿教育	达标	达标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家长和受益对象对幼儿园总体满意程度	98%	97%	4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97%	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 $\geq 80\%$ )、80%-50% ( $\geq 50\%$ ,  $< 80\%$ )、50%-0% ( $< 50\%$ )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三、2021 年度校园安全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自评得分：98 分

项目名称	校园安全					
主管部门	红苗幼儿园		项目实施单位		红苗幼儿园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44	13.44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 校园及周边治安稳定，无重大、特大、恶性案件的发生，黑、黄、赌、毒、邪等社会丑恶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2. 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得到及时发现和整治。 3. 涉校矛盾得到有效预防和化解。			1、安全教育有效实施。全面完成规定任务，零犯罪校园、无毒学校覆盖率达 100%。教育系统安全管理水平得到巩固和提高。 2、年内园内无重大责任性安全事故，师生犯罪率为零；无人员群体性上访，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数量	4	4	5
			安保人员工资标准	标准	按标准发放	5
		质量指标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及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率	100%	100%	5
			各类安全应急演练、安全设备更换维护率	100%	100%	5
			专职保安人员在岗率	100%	100%	5
			24小时（或16小时）安保值班制度	24小时	24小时	5
	时效指标	2021年内	2021年内	2021年内	2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效益	经济效					

	指标	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重大事故零容忍	零	零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学校学生饮水和食品环境	改善	改善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全教育宣传全渗透	持续	持续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全问题投拆办结率100%	100%	100%	4
后勤管理整体满意程度			98%	97%	4	
		总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cdot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cdot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